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87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W25093976

客户名称: 山东捷瑞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黑小知 800g 八珍粉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中谱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青岛天谷产业园 10 号楼 5-6 层
电话: 0532-68069272

邮箱: report.qingdao@titcgroup.com

网址: www.titcgroup.com

扫码在线查看报告



QD-W25093976

中谱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W25093976

样品名称	黑小知 800g 八珍粉		
商标	黑小知	等级/类别	/
生产/加工日期	20250918	保质期	/
批号/样品标记	20250918	型号/规格	800 克/盒
样品数量	5 袋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样品编号	QD-W25093976	获取方式	邮寄到样
标称生产者	山东捷瑞食品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者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天寿山路与沂蒙山东路交汇处南中轻跨境产业园 2 号厂房		
客户名称	山东捷瑞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天寿山路与沂蒙山东路交汇处南中轻跨境产业园 2 号厂房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9-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9-23~2025-09-30
判定依据	GB 19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备注	/		

编制：

薛玉倩

审核：

李方琳

批准：



中谱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QD-W2509397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定量限/检出限
1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GB 19640-2016 3.2	/
2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符合	GB 19640-2016 3.2	/
3	△状态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冲调后呈黏稠状	/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冲调后呈黏稠状或固液混合状	符合	GB 19640-2016 3.2	/
4	净含量(作单件考核)	800.4	g	≥785.0	符合	JJF 1070-2023 F.1	/
5	水分	5.31	g/100g	≤10.0	符合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6	菌落总数	<10;<10;<10; <10;<10	CFU/g	n=5,c=2,m=10 ⁴ , M=10 ⁵	符合	GB 4789.2-2022	/
7	△大肠菌群	<10;<10;<10; <10;<10	CFU/g	n=5,c=2,m=10, M=10 ²	符合	GB 4789.3-2025 第二法	/
8	霉菌	<10;<10;<10; <10;<10	CFU/g	n=5,c=2,m=50, M=10 ²	符合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
9	沙门氏菌	未检出;未检出; 未检出;未检出; 未检出	/25g	n=5,c=0,m=0	符合	GB 4789.4-2024	/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10;<10; <10;<10	CFU/g	n=5,c=1,m=100, M=1000	符合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
11	铅(以Pb计)	未检出	mg/kg	≤0.5	符合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定量限: 0.05mg/kg

备注：

- 1、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检出限”所示数值。
- 2、带“△”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CNAS)范围内。

声明：

- 1、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样品、样品信息、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真实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6、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报告结束****